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7.23 法制字第 108025131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貴部檢送行政院有關單位針對臺中市政府函報「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4 條及第 19 條修正案意見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貴部檢送行政院有關單位針對臺中市政府函報「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4 條及第 19 條修正案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7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08010797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……」，另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略以，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後再為修正時，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（包括處罰要件、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），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；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，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。

（二）查現行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婦女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社會局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，社會局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，拒不遵從或停業期限屆滿未改善者，社會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：……八、不按規定填具各項工作、業務報表送請本府備查。」現行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婦女福利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決算書、年度業務執行書及年度財務報告等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本次修正上開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年度報結資料繳交期限，由現行條文之「3」個月內修正為「5」個月內，涉及第 21 條第 8 款處罰要件之修正，係屬上開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所稱罰則相關條文之修正，爰本修正案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再行公布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